

西安财经大学
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RDL】K3-2505084-2

2025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505084 -2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学仪器	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方式：029-85781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13119153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张晨、赵瑞、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

电话：13119153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包括 deepseek 一体机 1 台、云平台功能 1 套、AI 智能体开发平台功能 1 套，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76790717@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投标人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 正本及副本书脊均需打印上项目名称及单位名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5.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1）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投标人由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截止文件递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现场需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报价的形式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验收时的耗材料费、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售后服务费、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审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7) 开标会结束。
6.1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委员会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 要求 缴纳金额：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担保。 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现金 ☒ 工程信用担保 ☐ 银行保函。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壹年后，由招标人对中标人售后服务及质保履约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进行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	备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投标人后 3 日内，由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开标会议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会议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

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一）因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以本部分的设备清单为本项目基本配置指导清单，即实际设备及项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本清单所列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设备清单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如投标商认为设备配置和项目清单需要调整或增加的，投标商可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进行设备配置和项目清单的合理调整，所有调整项招标人不再增加预算，调整项所发生费用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deepseek 一体机（核心设备）	CPU：不低于 32 核，主频不低于 2.1GHz 的处理器，数量不少于 2 颗。 内存：内存容量不低于 512GB。 系统盘：容量不低于 480GB 的 SATA 接口固态硬盘，数量不少于 2 块。 缓存盘：容量不低于 1.92TB 的 SATA 接口固态硬盘，数量不少于 2 块。 容量盘：容量不低于 8TB 的 SATA 接口硬盘，数量不少于 2 块。 智算卡：单卡算力不低于 NVIDIA4090D 的图形处理单元，数量不少于 4 块。 RAID 卡：端口速率不低于 12Gb/s，支持 RAID0、1 以及直通功能的 RAID 控制卡，数量不少于 1 块。 网卡：包含但不限于 1 块双口千兆网卡（RJ45 接口）和 2 块双口万兆网卡（SFP+接口，满配 SFP+多模模块）。	1	台
2	云平台功能	提供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云主机、GPU 云主机、容器等资源。 提供平台概览、监控日志告警、资源池管理、用户管理	1	套

		等运维管理工具。 支持 X86、C86、ARM 等异构基础设施，满足企业多路线、多样化的部署与应用需求。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软件质保服务。																		
3	AI 智能体开发平台功能（核心设备）	支持接入不低于 DeepSeek 等性能水平的模型。 提供知识库和检索增强能力，支持不少于 5 种格式的文件导入、知识分片、召回等功能。 提供可视化 workflow 编排能力。 提供智能体应用创建配置、测试调优等功能。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指标参数</th></tr><tr><td rowspan="2">模型</td><td rowspan="2">模型接入</td><td>支持多种类型模型接入，支持用户自有模型托管和模型服务 API 接入</td></tr><tr><td>支持标准化的模型接入方式，统一输入输出接口，并提供可视化页面进行模型配置</td></tr><tr><td rowspan="5">知识库</td><td rowspan="4">知识库构建</td><td>支持创建知识库，支持自定义知识库名称、描述等基本信息</td></tr><tr><td>▲支持创建文件夹等知识库层级管理</td></tr><tr><td>支持对知识库创建、删除、更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td></tr><tr><td>支持通过配置构建 RAG，配置项包括 TopK、索引选择、召回方案等</td></tr><tr><td>▲支持知识库的访问和操作权限进行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支持对文件夹、文件的访问控制</td></tr><tr><td>知识上传</td><td>▲支持批量上传和导入多种格式的知识文档，包括 txt、docx、xlsx、</td></tr></table>	类别	项目	指标参数	模型	模型接入	支持多种类型模型接入，支持用户自有模型托管和模型服务 API 接入	支持标准化的模型接入方式，统一输入输出接口，并提供可视化页面进行模型配置	知识库	知识库构建	支持创建知识库，支持自定义知识库名称、描述等基本信息	▲支持创建文件夹等知识库层级管理	支持对知识库创建、删除、更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通过配置构建 RAG，配置项包括 TopK、索引选择、召回方案等	▲支持知识库的访问和操作权限进行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支持对文件夹、文件的访问控制	知识上传	▲支持批量上传和导入多种格式的知识文档，包括 txt、docx、xlsx、	1	套
类别	项目	指标参数																		
模型	模型接入	支持多种类型模型接入，支持用户自有模型托管和模型服务 API 接入																		
		支持标准化的模型接入方式，统一输入输出接口，并提供可视化页面进行模型配置																		
知识库	知识库构建	支持创建知识库，支持自定义知识库名称、描述等基本信息																		
		▲支持创建文件夹等知识库层级管理																		
		支持对知识库创建、删除、更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通过配置构建 RAG，配置项包括 TopK、索引选择、召回方案等																		
	▲支持知识库的访问和操作权限进行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支持对文件夹、文件的访问控制																			
知识上传	▲支持批量上传和导入多种格式的知识文档，包括 txt、docx、xlsx、																			

				pptx、csv、pdf、markdown 等格式		
				支持本地文件、URL 地址等多种导入方式		
				支持上传知识文档的自动解析		
				支持对知识文档内容自动进行切片，支持按文档结构、文本长度及自定义等多种切片策略		
			知识处理	支持对文本进行清理操作，去除无用的字符、格式等干扰信息		
			知识检索	支持混合检索，包括向量相似度、关键词匹配等		
				支持多路召回，支持对召回文本块重排		
				支持基于意图识别的检索路由能力		
				▲支持标准问题库配置，对高频问题、高热问题进行问答		
				▲支持对话模板配置，根据用户需求配置个性化回复话术		
		提示词	提示词生成	支持 Prompt 的自动生成和优化		
			提示词应用	支持 Prompt 在应用中使用，如在聊天机器人、文本生成、智能写作等应用中		
				支持 Prompt 与 workflow 集成，在工作流的不同节点可灵活插入和调用 Prompt，实现基于 Prompt 的自动化任务处理和流程引导		
		工具	组件创建	支持基于已有服务 API 创建组件		
				支持用户自定义组件		

				支持将组件进行逻辑组合，并固化为逻辑组件的能力		
				支持将已发布的智能体添加到组件库的能力		
				支持组件导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JSONSchema、YAML 等方式		
			组件查询	具备组件检索能力，支持通过组件分组、组件标签、组件名称等进行快速查询		
		应用开发	智能体创建	支持创建和设定智能体基本信息，包括智能体名称、职责描述、图标、头像等		
				支持聊天助手、文本生成应用、工作流、多轮对话等不同类型的智能体		
				支持智能体提示词设定，支持通过提示词设定智能体人设、输出风格、回复逻辑等，使智能体能够更准确地理解和回答复杂问题		
				支持设置开场白文本，智能体使用时首先展示开场白及引导语		
				支持预设开场问题，支持用户快速调用预设问题		
				支持下一步问题建议，根据上下文内容智能生成下一步问题建议		
				支持为智能体添加各类技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能力组件、大模型、工作流、触发器、知识库、变量等		
				支持显性化配置模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携带上下文轮数、温度和 TopP		

				值等		
				提供丰富的智能体开发模板库，支持常见的智能体应用场景		
			多智能体协同	支持多智能体 workflow 协作模式和多智能体 workflow 可视化编排		
			智能体查询	支持根据名称、分组、标签进行智能体检索		
			工作流编排	支持创建智能体 workflow，设定 workflow 名称和能力描述		
				支持将各类能力组件添加到 workflow 画布，并通过无代码、可视化的形式进行 workflow 编排		
				支持多类型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开始节点、结束节点、能力组件、大模型、知识库、内嵌 workflow、意图识别、文本处理、问答、判断节点、循环节点等		
				支持各类节点的属性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输入输出、处理逻辑、错误处理机制等		
				支持在 workflow 中创建条件分支，基于不同条件执行不同的路径		
				支持并行结构 workflow 的执行		
				支持 workflow 编排页面的基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组件信息展示、放大缩小、逻辑关系变更、撤销回退操作等		
				支持 workflow 编译，自动检测 workflow 编排中的配置错误或逻辑错误		
				具备 workflow 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		

				于：已发布 workflow 卡片展示、列表展示、按名称搜索、按标签筛选、workflow 调用情况展示等 支持开发自定义 workflow 节点，支持语言包括但不限于 JavaScript、Python 等 支持不同类型模型的调用，包括流式和同步返回		
			预览与调试	支持对智能体的功能预览和在线调试 支持调试过程中的文字输入与回复，支持多轮对话预览 支持单节点调试 支持在调试过程中展示 workflow 中每个节点的输入输出和执行过程 支持在调试过程中展示组件调用情况，如是否有调用和相应的输入输出等 支持在调试过程中展示知识库调用情况，如是否有调用、检索耗时、知识召回情况等 支持在调试过程中展示 LLM Prompt 支持智能体提示词优化 支持多个模型的对比调试功能 支持调试过程中的性能监控和性能数据分析 支持在调试过程中标明智能体生成内容来源和出处		
		应	发布	具备智能体的发布、更新、恢复、删		

		用 市 场	管理	除等管理功能		
				支持智能体的版本管理，支持记录智能体的发布历史，支持智能体版本回滚，允许开发者恢复到旧版本		
				支持智能体发布，支持将智能体发布为网页、API 服务等形式，允许第三方通过后台服务接口进行调用		
			应用管理	支持提供智能体 API 接口说明文档，包括接口名称、接口参数及类型、消息体格式、认证方式等		
				支持 API 调用日志详细记录，包括调用来源、调用频率、资源使用情况等		
				支持 API 认证机制，如 OAuth、API 密钥等，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 API		
				支持 API 加密传输，如 TLS/SSL 加密，保护数据传输过程安全		
				支持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和处理		
				支持智能体服务的添加、发布、更新、恢复、删除等功能		
				支持生成 AppKey、API 接口供用户调用		

4	顶面 修补	原矿棉板顶面局部修补	1.00	项
5	顶面灯 具更换	原 600*1200 格栅灯改完平板灯	约 24.00	m²
6	地面防 静电地 板铺贴	地面防静电地板铺贴	约 190.00	m

7	墙面乳胶漆滚刷	原墙面乳胶漆滚刷	约 556.00	m2
8	墙面踢脚线	实木符合踢脚线安装	约 55.00	m
9	线路布置	PVC 线管 BV 电线及五孔插座安装	约 180.00	m2
10	实验桌椅	实验桌椅采购安装（52 人位）	26.00	套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工作日提供 7*24 小时线上售后服务，须确定专人接受招标人故障申告。接到申告，1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线上修复故障；若线上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将故障修复。

2.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时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须提供系统管理维护手册，提供培训软硬件使用人员，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

2.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本项目整体要求质保 5 年；

3.交货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5.项目验收：本项目验收工作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中标单位须承担因本次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劳务报酬、交通差旅费等一切与验收相关的费用。该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此项费用。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开展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场地及必要协助。

6.付款方式：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后，招标

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对于合同中的装修工程部分的结算，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7.其他要求：因本项目使用贷款资金，银行方要求合同需体现子项目名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未明确子项目名称，后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招标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名称后补充完整子项目名称，确保与贷款资金管理要求一致。由此产生的名称调整工作，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不得因名称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及项目推进。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要求	2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参数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非“▲”的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需尽可能多的提供功能的证明材料、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供货及安装 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等内容，应做出合理的计划及调配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计划及调配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投标人提供了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等内容、并且有计划及调配方案，但内容较为简略的得 1.1-3 分； 投标人提供了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等内容有缺漏项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进行评审：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供应渠道正规，检验手续合法有

		效，无产权纠纷，证明材料完整的得 3.1-5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供应渠道、检验手续不完整，证明材料较完整的得 1.1-3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供应渠道正规、检验手续、证明材料等内容有缺漏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配件供应；②维修处理时限；③故障响应时间；④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⑤明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5 分；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但内容较为简略的得 1.1-3 分；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有缺漏项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验收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混乱，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1.1-3 分； 履约验收方案内容有较多欠缺，且偏离项目需求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在质保期内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①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②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招标人使用的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方案及承诺等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方案及承诺等内容,但内容较为简略的得 1.1-3 分;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方案及承诺等内容有缺漏项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包括软硬件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培训后的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培训次数及人数等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内容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内容较为简略的得 1.1-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内容有缺漏项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团队配置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及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完整详尽,完全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团队配置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及人员配备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较为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上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1-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团队配置及协调能力及人员配备分工不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来(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业绩等其他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财经大学 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合同

（“新财经、新商科、新文科综合智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子项目）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新财经、新商科、新文科综合智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子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新财经、新商科、新文科综合智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子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3.项目总体要求：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4.项目完成期限：本项目要求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合同内容

1.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或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合计金额（元）	小写：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验收时的耗材料费、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售后服务费、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全部费用。

4.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销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对于合同中的装修工程部分的结算，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壹年后，由甲方对乙方售后服务及质保履约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

1.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3.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4.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2.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3.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4.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5.负责本项目验收，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家人数与评审专家人数一致，专家费用参照评审专家付费标准，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的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并为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支持。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现场勘查情况，完成工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

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6.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条款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保修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保修约定：本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调试合格后，质保五年。乙方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质保期货物（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货物（产品）。

2.售后服务：乙方在工作日提供7*24小时线上售后服务，须确定专人接受采购人故障申告。接到申告，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线上修复故障；若线上无法解决，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将故障修复。24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不低于投标设备性能的原厂商备用设备，并承担相关更换的费用；乙方承诺每学期开展一次定期巡检。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售后专业支持和服务，包含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标准等内容，对涉及到的相关整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发生产品故障等紧急情况，应及时响应修复，或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乙方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定期巡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或巡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等。项目在正式使用前，甲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工程师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整个系统架构介绍、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本系统为止。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十、验收要求

1.投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招标人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招标人负责技术验收。

2.验收标准：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验收文档：投标人应以光盘提供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或软件的完整安装系统，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给招标人。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所有验收文档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西安_____。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乙方地址：

电 话：029-81556606

电 话：

传 真：029-81556126

传 真：

邮 编：710100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6100 1740 0150 5000 2101

帐 号：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品生产厂家/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指标等	生产厂家	品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财经大学
智慧物流运营综合实训室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招标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西安财经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同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业绩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